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16: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8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阮静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8人，独立董事郝吉明先生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董事阮静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0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董事阮加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0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：

战略委员会成员为：阮静波、阮加春、徐万福、茹恒、赵国生、阮光栋、郝

吉明，召集人为阮静波；

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张益民、赵万一、阮静波，召集人为张益民；

提名委员会成员为：郝吉明、张益民、阮静波，召集人为郝吉明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：赵万一、郝吉明、阮静波，召集人为赵万一。

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0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万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0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0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成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0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茹恒先生、赵国生先生、阮光栋先生、刘波平先生、徐军先生、景浙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0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燕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0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宜家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0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

附件：简历

阮静波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7年1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职称；曾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、闰土生态园区副主任、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；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、闰土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、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，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1,331,054 股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是董事茹恒先生的配偶，董事阮加春先生的侄女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阮静波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阮加春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3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上海交大 MBA 结业，高级经济师职称；曾任上虞县染化助剂厂销售员、绍兴市染化助剂厂营销科科长、绍兴市染化助剂厂经营副厂长、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副总、总经理、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董事长；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，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闰土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、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8,957,763 股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是董事阮静波女士的叔叔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阮加春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徐万福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5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上海交大 MBA 结业，高级经济师职称，高级工程师职称；曾任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厂厂长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、董事、总经理；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，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绍兴市上虞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浙江闰土热电有限

公司执行董事、绍兴市上虞区勤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,742,412 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徐万福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刘波平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5 年 1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计部副部长、证券投资部副部长、证券投资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；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董事。刘波平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刘波平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周成余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2 年 9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上海交大 MBA 结业，高级会计师职称；曾任浙江绍兴茶厂财务科副科长、科长、浙纸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、处长、副总会计师、总会计师、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浙江长城包装公司总经理、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、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；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，闰土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监事、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绍兴市上虞区闰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、绍兴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监事、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周成余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,118,952 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周成余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茹恒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3 年 12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

硕士研究生学历；曾任职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、绍兴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；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长助理、浙江闰昌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绍兴上虞闰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。茹恒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是董事阮静波女士的配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茹恒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赵国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3年9月出生，1992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系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，绍兴市高级专家，绍兴市硕博士储备人才库人才，绍兴市行业领军人才，绍兴市拔尖人才，浙江省劳动模范，浙江省“新世纪151人才工程”第二层次培养人员；曾就职于绍兴市染化助剂厂、绍兴市越州化学品厂，1997年10月进入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，曾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,065,501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赵国生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阮光栋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0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职称，高级工程师职称，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，浙江染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、绍兴市危化品安全协会副理事长、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副理事长、绍兴市上虞区篮球协会副主席。曾任本公司外贸事业部经理、生产计划部部长、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总经理、约克夏（中国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约克夏（浙江）染化有限公司总经理、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约克夏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副总裁；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国际贸易中心主任、闰土生态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、闰土股份约克夏党支部书记、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、约克夏（浙江）染化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约克夏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，

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浙江闰土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监事、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。阮光栋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阮光栋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徐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6 年 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曾任职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公安局、绍兴市公安局滨海分局、绍兴市公安局，2016 年 6 月进入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曾任公司董事长助理、副总经理；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约克夏染料（中山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徐军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徐军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景浙湖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8 年 2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共党员；曾任上虞珊瑚化工厂销售科科长、浙江珊瑚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厂长、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；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约克夏（浙江）染化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景浙湖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68,100 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景浙湖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王燕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5 年 7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；于 2011 年 5 月进入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；曾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助理、证券事务代表；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王燕杰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

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王燕杰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罗宜家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4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职称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；曾任国营江西弋阳旭光彩印包装厂技术科长、财务科长，江西弋阳旭光企业集团办公室主任、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本部业务部财务经理、集团审计专员，现代联合控股集团财务经理、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；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、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、审计考核部部长。罗宜家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,037 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罗宜家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